

宁波市

NINGBO PRACTICAL MANUAL
FOR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ANAGEMENT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宁波江三角法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

实务手册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宁波市

NINGBO PRACTICAL MANUAL
FOR HUMAN REC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ANAGEMENT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 宁波江三角法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

实务手册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手册 / 宁波江三角
法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编. — 宁波 : 宁波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526-2608-7

I. ①宁… II. ①宁… III. ①人力资源管理—宁波—
手册②社会保障—宁波—手册 IV. ① F249.275.53-62
② D63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1402 号

编 者 宁波江三角法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选题策划 李 昊 楼晓娴
责任编辑 张 迪
责任校对 王 丹
装帧设计 金字斋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址邮编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6 楼 315040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2608-7
定 价 39.00 元

如发现缺页或倒装,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74-87638192

前 言

凡企业都需用人,凡人也都需要工作,而不论用人还是工作,都需要了解劳动法。然而,劳动法不仅仅囊括了中央大量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还包括数量可观的地方性规定和地方裁审口径。这些错综复杂的规定,使得劳资双方在劳动合同、试用期、工时、加班、休假、调岗、工伤等方面的法律适用中存在困难,因而大大加剧了劳动争议解决的难度。

2015年10月,宁波江三角法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成立“法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在调解大量劳动争议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不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都需要一本实用的工具书,它可以帮助读者认识日常工作或用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规范处理方法。为此,我们特编纂此书,以帮助劳资双方认识劳动关系、识别法律风险、和谐处理劳动争议。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手册》作为一本实用工具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宁波市

人才服务中心、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宁波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的业务指导,在此对他们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难免会有不完善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劳动管理

第一章 劳动用工	3
一、招工	3
二、退工	4
三、登记备案手续涉及的有关事项	5
四、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	5
五、劳动合同	7
六、特殊人员就业	10
第二章 工作时间	11
一、标准工时	11
二、不定时工时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2
三、延长工作时间	14
第三章 休息休假	15
一、法定节假日	15
二、年休假	16
三、婚假	20
四、丧假	20
五、探亲假	21
（一）职工探亲（整理自《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	21

(二) 归侨、侨眷职工探亲	22
(三) 台胞、台属职工探亲	22
六、医疗期标准	23
第四章 劳动报酬	25
一、全市职工平均工资	25
二、最低工资标准	25
附一：历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 单位：元	26
附二：历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单位：元	26
三、工资的折算	27
四、加班工资	27
五、假期工资	28
第五章 经济补偿	30
一、经济补偿的几种情形	30
二、经济补偿计算	33
三、赔偿金的几种情形	33
四、医疗补助费	34
第六章 劳动保护	36
一、职业病防治	36
二、生育假期	37
三、节育手术假期和待遇	41
四、女职工权益保障	42
第七章 劳务派遣	46
第八章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	51
一、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标准	51
二、本市历年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及最低缴费额标准	51
三、招退工、劳动报酬	52

四、社会保险费缴纳和待遇	53
五、工伤待遇	54
第九章 境外人员管理	55
一、签证的类别	55
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56
三、台、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58
四、在中国境内就业外国人和台、港、澳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60
五、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办理就业手续	62
六、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 就业证和许可证	62

第二部分 保险福利

第十章 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67
2016 年宁波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表	67
附:历年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汇总表	68
第十一章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
一、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69
附: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70
二、职工退休条件	71
三、职工退职条件	72
四、特殊工种人员退休条件	73
五、养老金的计发方法	73
附表一: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中基础养老金的计算	

办法	75
附表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76
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转办法	77
第十二章 职工医疗保险	80
一、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80
附:宁波市 2016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82
二、参保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标准	83
三、职工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和个人自付比例	83
附:2016 年宁波市区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87
四、大病保险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	88
五、使用医疗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	90
第十三章 生育保险	91
宁波市生育保险待遇	91
第十四章 工伤保险	93
一、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93
二、宁波市本级及各区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表	96
三、工伤认定	97
四、工伤认定申请	101
五、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104
六、工伤致残待遇 —— 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	107
七、工伤致残待遇 ——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108
八、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110
九、因工死亡待遇 ——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110
十、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111
十一、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	112

第十五章 失业保险	114
一、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	114
二、失业保险金的支付标准	115
三、失业保险金的计算	115
四、失业人员医疗保险	116
五、失业妇女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偿待遇	117
第十六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18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及缴费档次	118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	118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19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122
第十七章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125
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25
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26
三、职业年金	128
第十八章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0
附：2015 年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139
第十九章 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保障标准	140
宁波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0
第二十章 住房公积金	141
住房公积金制度	141
附：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	143
第二十一章 福利待遇	145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待遇	145

第三部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一、招聘与竞聘	151
二、聘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52
三、考核和培训	153
四、奖励和处分	153
五、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155
六、人事争议处理	155

第四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章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责任	159
一、招工、退工	159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	160
三、规章制度	161
四、延长工作时间	162
五、劳动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	162
六、劳动保护	165
七、竞业限制	166
八、社会保险	168
九、住房公积金	170
十、劳务派遣	172
十一、外国人在中国就业	175
第二十三章 劳动监察	177

第二十四章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188
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	188
附:《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暂行规定》	188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申请和裁决	190

第五部分 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章 工会	195
一、工会组织	195
二、工会经费	196
三、工会会费	196
四、工会主席	196
第二十六章 职工代表大会	197
一、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197
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和议事规则	197
三、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权	199
第二十七章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201
一、集体协商	201
二、集体合同	203

第六部分 其他

一、就业援助	209
二、个人所得税	212

(一) 工资薪金收入	212
(二) 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纳税申报	213
(三)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和适用范围	213
(四)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待遇	214
(五) 经济补偿收入	215
(六)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216
(七) 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	219
三、企业所得税相关费用扣除标准	220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
五、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22
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22
七、培训见习补贴	224
八、公民应征兵役的待遇	225
九、无偿献血规定	225
十、发文单位说明	226
十一、市、区县劳动保障办事网点	227
(一) 市劳动保障办事网点	227
(二)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8
(三) 各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29
(四) 各区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230
(五) 全市各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31

第一部分

劳 动 管 理

第一章 劳动用工

一、招工

文 号	标 题	内容摘要	执行时间
甬人社发〔2016〕4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 办法的通知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后,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提供《宁波市就业登记表》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招用初次就业劳动者需提供劳动者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保险参保地不在我市的各类分支、派出、办事机构,应到实际经营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自主创业的,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到实际经营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持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和有关证明材料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本市户籍劳动力到户籍所在地办理;非本市户籍劳动力到居住证发证所在地办理,并提供《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	20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008.1.1

(续表)

文 号	标 题	内 容 摘 要	执 行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	2008.1.1

二、退工

文 号	标 题	内 容 摘 要	执 行 时 间
甬人社发〔2016〕40 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办理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手续,并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劳动者终止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后,应当于 15 日内到原办理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终止就业登记手续,并提供经营实体注销证明。	201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 2 年备查。	2008.1.1